

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文〔2023〕57号

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 专项资金（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）预算 的通知

承德县教育和体育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（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23〕145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预算272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。支出列2024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2050299“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。

你单位接此通知后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